

公安部集中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推动公安工作“含标量”进一步提升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公安标准是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公安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技术支撑，是公安机关履行职责使命的行为规范和技术依据，是保障执法司法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公安部4月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其中包括84项全国刑警委归口的标准、5项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相关标准、5项公安移动警务相关标准以及6项数据元和代码标准。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来，公安部全面推动公安工作标准制定、修订、完善工作，不断健全公安标准化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共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2599项。其中，国家标准181项、行业标准2418项；强制性标准598项，推荐性标准200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公安业务各领域、较为完整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局长厉剑在会上指出，这些标准的发布，将有力推动公安标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进一步转变，推动公安工作“含标量”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安标准在促进法律法规落地、支撑公安执法办案和业务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助推公安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效能得到进一步辐射和彰显。

实战需求在哪儿标准跟进到哪儿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童碧山表示，本次发布的84项全国刑警委归口标准，不仅覆盖法庭科学标准体系的各个专业，同时包

含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三大类别，实现了标准系统的动态优化。

工作中，全国刑标委坚持实战需求在哪儿，标准就跟进到哪儿。例如，针对实战中快速更新迭代的新型毒品，制定了单次覆盖16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方法标准；为支撑禁毒防线重心前移、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制定了7项易制毒化学品检验标准。针对基层办案中亟须常见毒物排查标准的问题，开发了准确高效筛查生物检材中382种毒毒物的标准方法。针对油漆、橡胶、矿物等鉴定需求较高的微量物证，提供了便捷实用的检验方法。

“本次发布的百项标准，是在长期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精心遴选和审核确定的，是近年来公安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又一次集中体现，也是《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以来，公安标准化工作者交出的又一份答卷。”厉剑表示，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标准的催化效应，引领效应、门槛效应和倍增效应，通过“标准化+实战”“标准化+科技创新”“标准化+信息化”的协同共进，全力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丰富查控违法犯罪资金手段

当前，随着现代化支付结算手段加快升级，新型经济犯罪活动层出不穷，与传统经济犯罪相比，作案手法日趋隐蔽，嫌疑人身份更模糊，资金流向更复杂、交易手法更多样、赃款转移更迅速，跨地区跨境资金流动更活跃。违法犯罪资金查控成为决定案件侦办成败的关键要素，执法者与犯罪分子相互“博弈”的“胜负手”。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朱抚刚介

绍说，本次发布的6项数据元和代码标准，是经济犯罪侦查领域的基础标准，主要规范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工作的相关数据，能够保障公安机关与金融管理部门、银行等单位间高效数据共享，丰富资金查控手段，为发现、预防、威慑、打击各种新型经济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近年来，公安部制定了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移动警务、公安数据元、公安信息代码等公安信息化领域百余项标准，有力地支撑了公安科技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工作。

朱抚刚表示，本次发布的5项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相关标准对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应用全链条中的研发生产单位、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各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应用建设单位都有较强的规范价值和指导意义，既能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应用设备的产业升级和扩大，又能保障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发布的5项公安移动警务相关标准既有从规划入手、做好顶层设计的移动警务体系标准，又有从建设入手、搭好基础环境的可信计算总体技术要求标准；既有从应用入手、贴近基层实战的即时通信系统和互联互通技术标准，又有从终端入手、严格规范管理的执法记录仪接入标准和移动终端检测要求标准。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纳入“新国标”

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成为百姓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据统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佩戴安全头盔可以有效降低头部损伤和致死风险。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机构，在2010版《摩托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基础上，修订发布了新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该标准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本次修订在原有摩托车头盔的基础上，首次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类型和技术要求纳入标准，填补了标准空白，解决了无标可依的问题。同时细化了产品规格，提高了安全要求，增加了护目镜耐磨性、头盔表面强度等指标，完善了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耐穿透性能等要求。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近期批准发布的GB17565-2022《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将装甲门、入户门等具有类似防盗功能的户门纳入防盗安全门范围，将安全等级由原来的4级扩展至5级。

目前我国防盗安全门使用保有量超6亿樘，每年新增超3000万樘，在住宅、政府机关、银行营业场所、重要物品库房等场所广泛应用，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魏宏在发布会上介绍，除提高安全等级外，本次修订还解决了3方面的问题：一是提高了防盗安全门产品薄弱部位的防破坏要求和相应的验证措施。二是按照门锁分离的原则，规范了防盗安全门通用锁具的基本结构与尺寸。三是顺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新增外部电源要求，促进新技术在防盗安全门上的融合应用。

本报北京4月3日讯



连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公安局平山派出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护航春耕生产。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

他是十字路口永远闪亮的“红绿灯”

头开始巡逻指挥。一天的工作一如往常。但是，因为查酒驾，华杰一直查到凌晨两三点钟，6点钟他就起床上班了。

“当晚突然降温，风很大，看到他脸色不好，我就推他上车休息，才20分钟不到他又出来了。”李兵兵难过得说。

9时20分左右，王睿回到岗亭，透过窗户，看到华杰倒在椅子上，情况不妙。

“我跑进去看到他已经昏迷了，怎么叫都没有反应，我想把他扶起来，却怎么都拽不动。”回想起这一幕，王睿紧握着拳头，声音又一次哽咽了。

尽管同事们立即将华杰送往医院抢救，但还是没能等到奇迹发生。华杰走了。

他的执法很有温度

“华队是我来单位后，接触的第一位警察，也是一个特别热心肠、特别好沟通的警察，有难事找他，他一定会尽心帮你。”听闻噩耗，中财集团合肥金融广办办公室主任刘晓君红了眼眶。

刘晓君与华杰认识，就是起源于一件难事。她所在的公司负责重新开发位于环湖路与长江路交口的中财大厦，许多企业来参观后都有意愿入驻，唯独就是对大厦停车有顾虑。

老城区停车资源紧张，车位怎么“挤”出来？情急之下，刘晓君找到了华杰求助，没想到华杰一口就应了下来。

“他帮我们规划停车场，设计出循环停车方案，解决了大厦停车难问题。”刘晓君说，就在华杰去世前一天，他还答应要来帮忙看看共享单车占道现象，没想到再竟成

了永别。

在合肥市安庆路第三小学副校长王燕看来，华杰就是学生安全的“防护栏”。每周一的早上，虽然她会比平时早一点赶到学校，但比自己更早的是华杰。

“一米八三大高个的他穿着反光背心，站在校门口执勤，特别显眼。”王燕来学校3年，就看到华杰风雨无阻地在岗3年，其间学校门口没有发生一起交通安全事故，学校也没有收到一起学生家长对交通管理的投诉。

更让王燕敬佩的是，华杰的执法充满温度。

“老城区停车位比较紧张，有些居民周末会把车停在校门口附近，周一上学还来不及驶离，华队每次都会打电话，挨个通知车主尽快驶离。”王燕和学生家长路过校门口时经常能看到这一幕。

开始，有的家长不理解，认为这样力度不够，不如贴张罚单有威慑力。但华杰会耐心地作出解释，执法应该张弛有度，宽严相济，对这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柔性的方式执法不仅体现了法治的温度，更传递了对群众配合执法的信任，比简单生硬的处罚往往更有效果。

“他的这一举动，就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这让王燕和家长们对执法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

华杰因工作成绩突出，曾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荣获个人嘉奖4次，多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他钟情于一身警服

但是，华杰也有“不好说话”的时候，

在捍卫执法威严时就没有丝毫讨价还价的余地。

有一次，华杰依法查纠一名闯禁区的货车驾驶员，当他正准备开具罚单时，驾驶员偷偷递给华杰一个空的驾驶证皮套，里面塞了钱，企图通过这种方式免于处罚。

华杰果断拒绝，严厉地批评了驾驶员，依法按照上限处罚。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已经流淌在华杰的血液里，滋养着他永不褪色的初心。

由于交警工作的特殊性，部分交通参与者与交警套个近乎，以求行个“方便”。“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如果你伸出一只手，就会伸出第二次。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任何人都不能把这种权力作为自己谋取私利的筹码。”华杰一直在中队反复强调，在铁规禁令前，每个人都要做到“红灯停，绿灯行”。

华杰又瘦又高，穿上警服身姿挺拔，很多公安交警宣传员都有他的身影。华杰特别钟情这身警服。

“爸爸对这身警服真的非常珍爱，每次洗警服前要将所有警衔、领章逐一摘下，洗完还要熨烫平整，保持警容风貌。”华杰的儿子华博昂说，之前对父亲这么做，没有特别感受，如今对考进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就读的他来说，更加理解父亲这么做的深意，警服是警察的象征，警察的荣誉高于一切。

27年来，华杰就是这么默默无闻地“站”在路上，寒来暑往，四季更迭，他的身影在车流穿梭、人群熙攘中坚定伫立，犹如十字路口一架永远闪亮的“红绿灯”。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南京检察18条意见稳企业保就业促发展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18条意见，优化稳企业、保就业、促发展检察举措，不断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意见提出，要强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优化不捕不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预防涉民企刑事“挂案”长效机制，加强涉民营企业专项法律监督和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及时监督纠正不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未及时删除企业失信信息等违法行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充分运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合规后跟踪考评机制，加强合规不起诉与公益诉讼、行政监管衔接，积极稳妥探索在重大复杂案件和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跨国企业等各类案件中适用企业合规、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充分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意见提出，要服务保障科技自立自强，

围绕“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犯罪，强化对技术类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力度，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高科技人才各类案件，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发挥南京“1+13”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作用，探索开展涉知识产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授权、依法获权、依法维权、依法用权。

意见还提出，要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聚焦“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危害数据安全犯罪，坚持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与证券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深化“长三角”检察机关反走私一体化协作，依法严惩重点领域走私犯罪。

浙江松阳法院专项行动服务保障茶产业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叶小孚 近日，第十六届中国茶商大会暨浙江省“三茶”统筹发展推进会开幕式在松阳县举行。大会期间，茶商茶农茶企纷纷到场，共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精彩纷呈。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大会专门设立了服务茶产业营商环境的法律服务团。

“法治营商服务团”是松阳县人民法院开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特色项目之一，是专门针对涉营商环境纠纷案件开设的绿色通道，人口设置12345热线和基层“一码解纷”窗口，联合法院、工商联、科协、茶产业办、商会等7家单位，打造包含法官、政府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等在内的服务团队，构建矛盾纠纷全周期处置链条。

本次茶商大会大到茶商茶企，小到茶农和采茶工人，只要拿出手机拨打12345或扫描二维码，就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专家、法官、行政人员为其提供全过程各方面的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涉茶执行等服务。成立至今，服务团已诉前化解涉茶纠纷37件，均实现案结事了；诉讼调解18件，及时定分止争；组织开展“茶乡执行”专项行动，

依托茶乡“共享法庭”，出动执行人员70余人次，执结案件188件，执行到位1726万元，有力维护茶商茶农茶企合法权益。

据了解，自3月1日起，松阳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造最优茶产业营商环境“六个一”专项行动，包括成立“法治营商服务团”；由县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开展保障松阳“二次创业”、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邀请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科技大学等院校专家学者齐聚松阳，专题研讨茶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为松阳茶产业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把脉问诊、建言献策。

此外，松阳法院积极回应市场需求，组织开展茶产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组织干警在“浙南茶叶市场”发放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15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300余人次，赴茶企召开座谈会，发放含15个问题的调查问卷100余份，走访茶商茶农61人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了解茶商茶农茶企司法需求，帮助茶商茶农茶企查找风险点，提升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林 繁 王 沁

“多亏法官上次调解了一起类似案件，让这次的鱼塘纠纷顺利化解。”广东省阳春市合水镇竹园村党支部书记陈小环感慨道。在法官的调解下，竹园村过去一年先后化解两起土地纠纷，村民自觉把占用村集体的土地(鱼塘)归还村里用于乡村建设，成为基层法庭参与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动缩影。

为发挥好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作用，2022年4月，阳春市人民法院探索推出《人民法庭服务全面乡村振兴、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施意见》，部署全市4个人民法庭全面参与乡村纠纷调解，服务基层法治建设，加大与镇(街)综治中心、司法所、村干部等各方力量联动，以专业司法服务助力农村土地、财产、邻里等各类“三农”纠纷化解，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粤西山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2年4月，竹园村一对堂兄弟闹得不可开交，两家是邻居，都声称屋前一块10余平方米的空地是自己的，互不相让。陈小环实地了解情况后，联系阳春法院合水人民法庭，请求给予专业的法律调解意见。

该庭庭长陈文君经实地走访了解，争议空地不属于宅基地范围，未确定权属，并不属于两家任何一方。“按照法律规定，村民住房门前空地未经确权，应属于村集体所有。”陈文君向村民解释道。

当时恰逢竹园村纳入当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正大力进行人居环境提升。“与其让这块地荒在这里，不如还给村集体建设‘四小园’，不用你们出钱，还美化了你们两家的屋前环境。”陈小环建议。

有了法官的释法说理，两兄弟答应将土地交回村集体。

该案在当地引起较大反响，也促成该村另一宗鱼塘纠纷的化解。目前，竹园村申请了专项资金，将鱼塘开发建设成垂钓园。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加大“类案指导”，注重运用法院典型案例或调解实例推动同类型纠纷化解，是阳春市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一项创新之举。

例如，春城法庭针对辖区交通事故纠纷占比较高的特点，收集整理交通事故法院典型案例以及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法律规定，指导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春湾、潭水法庭法官总结整理农村婚姻家庭纠纷中常见的财产分割、小孩抚养权归属等相关判例和相应法律条文，引导婚姻双方依法化解家庭矛盾。

“有同类型的案例作参考，又有法官现场说法，纠纷调解起来更加顺利。”阳春市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阳春各基层法庭通过设立驻村(社区)法官工作室、下乡办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法庭加强与职能部门、镇、村协作，构建线上线下联调平台，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2022年8月，阳春市河塘镇一木材采伐场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纠纷。木材场老板卢某将工人砍伐的木材卖给了收购商廖某，廖某来运木材时，受到木材场30多名工人的阻挠。原来，木材场已拖欠工人17万余元工资，而此时卢某已经回了老家，工人们担心木材售后再也找不到卢某，因此阻止收购商拉走木材。

春湾法庭得知情况后，立即与当地镇党委政府、司法所等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处理。在随后的一周内，由法庭牵头，通过线上联调平台，召集卢某、廖某、农民工代表等进行多轮线上、线下调解，最终，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廖某先行垫付卢某拖欠工人的17万余元工资并由第三方(村委会)保存后，可以将木材转运，待卢某赶回伐木场后再将工资支付给工人。工人权益得到了保障，木材销售也不受影响，该起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为了让基层法庭更好参与乡村治理，阳春市法院将参与乡村纠纷调解、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基层法庭考核重点，鼓励法庭法官主动下沉服务乡村(社区)一线。记者了解到，阳春法院将4个基层法庭均联入了诉源治理云平台，构建以法庭为中心、延伸至乡镇、村(居)委会的联合调解体系，实现多层次联动调解，形成多元化解合力。

阳春法院化解『三农』纠纷护航乡村振兴

上接第一版

“他每天都是第一个到岗，无论前一天工作到多晚，第二天一早6时40分左右就会出现到岗亭里，遇到雨雪天等恶劣天气，还会来得更早。”在王睿的记忆里，华队没有过“例外”。

虽然刚调到中队才4个月，民警李兵兵已经对华杰的责任心由衷敬佩。“他会提前一天把勤务安排写在笔记本上，细到每位民警、辅警，每个点位该干什么都明明白白的，在我们到岗前就通知到每个人，这样一来我们的工作效率也特别高。”李兵兵说。

华杰所在的一中队辖区地处合肥市庐阳区中心地段，长江中路、金寨路等城市主干道横贯其中，有着巷多人多、车多、交通高峰点多、交通施工多“五多”特点，交通管理压力和难度都很大。华杰定下了上岗执勤“三个一样”的“铁律”，即：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高峰平峰一个样，晴天雨天一个样。他从来都是带头执行，时刻注意做好表率，每天第一个来，最后一个走，平均工作时长达12小时以上。

华杰对工作较真，但也有“破例”的时候：有的老同志体力不好，就给他们尽量排白班；有的同事家里孩子还小，加班后会安排调休……只不过这个“例外”，他从来没有留给自己。

其实，如果这次他对自己有个“例外”，也许他不会这么匆匆离去。

3月16日早晨6时40分，华杰第一个到岗亭，等大家到齐后，7时05分开了个简短的晨会。会后，大家按照事先定了的勤务计划分